

附件：

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内容说明

本次发布的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分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

清单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调整则同步遵照执行，并适时开展动态更新。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 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 不得 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 不得 扩大范围； 不得 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 不得 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	严禁 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 严控 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 严控 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 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严禁 “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4	严格 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5	禁止 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6	禁止 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	严禁 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 设置排污口。 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	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 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禁止 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2	严控 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13	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严格控制 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14	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	“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3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4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5	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6	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7	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2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3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4	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5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	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3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4	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	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	“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8	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 1.1 ；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5 ，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 1.2 。
	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开封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ZH41020210001	龙亭区生态保护红线	龙亭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确有必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20210002	龙亭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龙亭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20210003	龙亭区一般生态空间	龙亭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防止过度旅游开发建设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严格控制建设破坏生态主体功能的项目。 3、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20220001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适当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经开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经开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经开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2、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5、经开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ZH41020220002	龙亭区城镇重点单元	龙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4、鼓励在东京大道东段两侧,规划花园路东侧,工农路以西区域内发展以互联网创意为主导的2.5产业园,主导产业为科创、文创及电商。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0220003	龙亭区大气高排放区	龙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0220004	龙亭区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龙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0220005	龙亭区水重点、布局敏感区	龙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经开区集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20310001	顺河回族区	顺河	优先保	空间布局	1、除确有必要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回族区	护单元	约束	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20320001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顺河回族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储能炭新材料、智能装备、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物流加工、创新服务型配套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现有省级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及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20320002	顺河回族区城镇重点单元	顺河回族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0320003	顺河回族区水重点管控单元	顺河回族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0320004	顺河回族区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顺河回族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开发区集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ZH41020410001	鼓楼区生态保护红线	鼓楼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确有必要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ZH41020410002	鼓楼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鼓楼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ZH41020420001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	鼓楼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适当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 2、生物医药产业园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项目。 3、生物医药产业园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医药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防止开发区建设对水源地产生不良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经开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经开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经开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经开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加快经开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经开区建成区域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经开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20420002	鼓楼区城镇重点单元	鼓楼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0420003	鼓楼区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鼓楼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 2、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经开区集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逐步取缔企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20420004	鼓楼区水重点、布局敏感区	鼓楼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鼓励在仙人庄乡开尉路、经三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三路以北，规划经一路以东区域内发展以建筑产业现代化为主导的建筑业综合园区，主导产业为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及建材类相关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0510001	禹王台区生态保护红线	禹王台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确有必要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20520001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	禹王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医药制造等主导产业，在符合石化和化工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绿色化工制造技术、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落实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基础上，发展氯碱下游精深加工项目。 2、严格执行《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限制相关项目入驻。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高毒农药、涂料产品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5、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7、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实现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车辆使用频次。 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9.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0.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建立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信息库等预防手段，加强风险源管理。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5、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现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加快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20520002	禹王台区城镇重点单元	禹王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开发区集中。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加快区域配套自来水厂建设，加快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20520003	禹王台区水重点管控单元	禹王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1210001	祥符区生态保护红线	祥符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确有必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21210002	祥符区水环境优先保护	祥符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单元				
ZH41021210003	祥符区一般生态空间	祥符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优、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严格控制建设破坏生态主体功能的项目。 3、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21220001	开封祥符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祥符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化工、农副产品加工、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资源化利用、新材料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甲醇、玉米淀粉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对高度关注地块，开展初步采样调查，评估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初步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21220005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祥符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物流加工产业园鼓励发展物流加工、创新服务型配套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与物流加工、创新服务型配套等产业不相关的项目。 3、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现有省级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及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进水平。
ZH41021220002	祥符区城镇重点单元	祥符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鼓励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排放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1220003	祥符区水重点管控单元	祥符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1220004	祥符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祥符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1230001	祥符区一般管控单元	祥符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放管控	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120001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杞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铝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单晶硅材料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石墨化新材料。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电解铝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再生有色金属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 3、加快完善开发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开发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 VOCs 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9.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0.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对高度关注地块，开展初步采样调查，评估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初步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22120002	杞县城镇重	杞县	重点管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点单元		控单元	约束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开发区集中。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5、鼓励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优先入驻静脉产业园。 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120003	杞县水重点管控单元	杞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120004	杞县大气高排放区	杞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削减化肥施用量，提高粪肥还田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套粪污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资源化，还田利用。 2、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应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密闭或覆盖贮存。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130001	杞县一般管控单元	杞县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林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220001	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通许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酸辣粉、家居建材、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适当发展食品等产业配套服务项目。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筑陶瓷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高新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高新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高新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ZH41022220002	通许县城镇重点单元	通许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高新区集中。 4、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220003	通许县水重点管控单元	通许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220004	通许县大气高排放区	通许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削减化肥施用量，提高粪肥还田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套粪污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资源化，还田利用。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应实施密闭或覆盖贮存，鼓励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230001	通许县一般管控单元	通许县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310001	尉氏县生态保护红线	尉氏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确有必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森林公园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3、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ZH41022320001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	尉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2、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 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22320002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尉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 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320003	尉氏县城镇重点单元	尉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320004	尉氏县水重点管控单元	尉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320005	尉氏县大气高排放区	尉氏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削减化肥施用量，提高粪肥还田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套粪污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资源化，还田利用。 2、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应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密闭或覆盖贮存。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330001	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尉氏县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510001	兰考县生态保护红线	兰考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确有必要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外，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22510002	兰考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兰考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2、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22510003	兰考县一般生态空间	兰考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开发活动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5、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22520001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	兰考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家居建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 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筑陶瓷等项目。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经开区扩区或边界调整时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经开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经开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加快经开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确保经开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加强对现有企业锅炉、工业窑炉综合环境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经开区内市政管网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ZH41022520002	兰考县城镇重点单元	兰考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两高”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5、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管网全覆盖。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22520003	兰考县大气高排放区	兰考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削减化肥施用量，提高粪肥还田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套粪污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资源化，还田利用。 2、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应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密闭或覆盖贮存。 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ZH41022530001	兰考县一般	兰考	一般管	空间布局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

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行政区划	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	县	控单元	约束	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 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